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1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森林 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西新管办字〔2017〕1号）同时废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应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1.5 风险评估.....	7
1.6 事件分级.....	8
2 组织指挥机制.....	9
2.1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9
2.2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成员单位职责.....	10
3 监测预测.....	15
3.1 预防.....	15
3.2 监测.....	15
3.3 预测.....	15
4 预警.....	15
4.1 预警分级.....	15

4.2	预警发布.....	16
4.3	预警响应.....	16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19
5	信息报告.....	19
5.1	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制度.....	19
5.2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	20
5.3	火灾报告内容和方式.....	20
6	应急处置.....	21
6.1	先期处置.....	21
6.2	扑救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21
6.3	分级响应.....	24
6.4	转移安置人员.....	28
6.5	救治伤员.....	28
6.6	保护重要目标.....	28
6.7	维护社会治安.....	28
6.8	应急联动.....	29
6.9	社会动员.....	29
6.10	扩大响应.....	29
6.11	火场清理.....	29
6.12	应急结束.....	30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0
7.1	信息发布.....	30

7.2 舆情引导.....	30
8 恢复与重建.....	31
8.1 火灾评估.....	31
8.2 工作总结.....	31
8.3 恢复重建.....	31
9 应急保障.....	31
9.1 队伍保障.....	31
9.2 物资保障.....	32
9.3 运输保障.....	32
9.4 通信保障.....	32
9.5 资金保障.....	33
9.6 后勤保障.....	33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33
10.1 宣教培训.....	33
10.2 演练.....	34
11 责任追究.....	34
12 附则.....	34
12.1 预案管理.....	34
12.2 预案修订.....	35
12.3 预案实施时间.....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辖区内山林及林区周边，以及辖区外可能影响到我区的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工协作、全面保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出击、科学扑救；依法管理、高效应对；主体清晰、责权明确。

1.5 风险评估

1.5.1 森林火灾发生可能性分析

青岛西海岸新区共有林地面积 96.28 万亩，森林覆盖率 23.06%。防火重点镇街 17 个，大小山头 500 多座，公益林 34.9 万亩（即重点森林防火区域），约占青岛市公益林面积的四分之一，主要分布在大珠山、小珠山、藏马山、铁橛山四大山系，是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县（区）之一，全区有重点防火镇（街）17 处，占镇（街）总数的 73.9%。

森林结构分析：我区林区多为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树种以黑松为主，经多年封山育林，大珠山、小珠山、铁橛山、藏马山等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已达到或超过每公顷 30 吨，在条件具备时，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气候条件分析：我区地处山东半岛，属北温带季风气候，秋、冬、春季天气干旱少雨，大风天气多，持续时间长，较易发生森林火灾。

外界因素分析：我区大珠山、小珠山、铁橛山、藏马山等重点林区全部为森林旅游景区，进山人员多，存在野炊、吸烟等违规用火现象。林区分布大量村落，群众生产、生活用火不规范，

随意用火现象时有发生。林区散落大量坟茔，上坟烧纸、燃放爆竹等祭祀行为存在，以上原因均可引发森林火灾。

1.5.2 森林火灾灾害性分析

森林火灾烧毁林木，可导致林分密度降低，破坏森林结构，造成森林利用价值降低。同时破坏森林郁闭度，烧毁地使土壤裸露，可导致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作用降低。森林火灾还可烧毁林内各种建筑物和生产生活资料，甚至威胁林区内村落以及附近生产点和居民点安全，具有极大危害性。

1.6 事件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以下 4 个级别：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 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

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指挥由管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由管委（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人民武装部、管委办公室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工委宣传部、工委统战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黄岛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广播电视台、区供电公司、各镇（街）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区森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部署安排，研究制定全区应对森林火灾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区有关部门解决森林防火中的问题，检查全区范围内各部门贯彻执行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措施的情况，监督有关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决定森林防火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森林

火灾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承办区应急委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管委（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管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森防指办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森防指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2.3 成员单位职责

工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把握舆论导向等工作。

工委统战部：指导督促林区内各宗教活动场所及各种民间信仰场所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现场情况，协调驻地部队和调度民兵预备役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配合镇街(保护区)做好紧急转移群众安置期间的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协调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黄海学院等高校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宣传教育,加强林地管护、杜绝各类违规用火。开展森林防火小手拉大手集中宣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的无线电台和林火监控传输设备建设,指导森林防灭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协调通信运营商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和火场提供通信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应对短信温馨提示。

区民政局:负责直接管理的公共陵园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各镇街(保护区)做好公共陵园的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各镇街(保护区)做好林区墓地的殡葬管理工作。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规定》和《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组织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缅怀、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祭奠方式和活动,培育和引导文明祭奠礼仪;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经费保障工作,并做好经费使用

的监督管理。负责森林消防队员及护林员工资、福利标准制定、财政预算编制和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森林消防人员、护林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为森林防火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林木采伐和林地占用等审批工作；将森林修林抚育纳入义务植树范畴，重点针对“四大山系、三个自然保护区（景区）、一个重点防火点位（石油储备库）”等防火重点区域。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因焚烧秸秆而引发森林火灾的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做好火灾周边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协调做好直升机灭火取水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城区范围内园林、公园等的防火工作，不发生森林火灾；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以水灭火等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局管护范围内的林木及绿化带防灭火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客货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人员的运输需求。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负责并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受灾游客的疏导和安全撤离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及突发森林火灾的先期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卫生医疗单位积极做好森林火灾现

场的医疗救护等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区驻军部队做好营区及周边防火，并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响应级别，联系区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负责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调度重要森林火灾案件调查和督办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召开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防御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依职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宣传，设置公交站亭公益广告，组织电子屏滚动播放防火宣传口号；指导城市建成区内各镇街执法中队实施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违法行为的查处。

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周边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放火烧毁森林、违规用火或者其他涉嫌犯罪案件。

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依法查处;负责森林火灾灾后环境的监测工作。

黄岛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现场情况,在区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及时快速调动和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制作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负责森林火灾高火险气象信息发布;提供火灾现场气象信息,适时协调开展人工增雨灭火作业。

区广播电视台:组织和利用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和民众等及时无偿发布高火险警报和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信息,向社会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林区内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避免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电力供应。

各镇(街)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禁止焚烧、抛撒、制造、销售丧葬祭奠物品工作;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完成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做

好灾区群众疏散安置等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区森防指办牵头，各镇街（保护区）和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森林防火体系，狠抓林区火源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区森防指办加强督查，适时派出工作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

3.2 监测

各镇街（保护区）依托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和人员巡护，及时发现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

3.3 预测

区森防指办根据当前山情、林情、社情，结合气象因子变化以及火灾历史资料，进行火情综合分析研判，预测当前火险趋势，及时进行森林火险预警。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依据气象因子变化、森林可燃物变化以及引发森林火灾火源发生状态，将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危险、中度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

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4.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和黄色预警由区森防指办与气象部门会商后，由区森防指办发布；橙色预警由区森防指办与气象部门会商后，由区森防指办提出建议，经区森防指批准、发布；红色预警由上级森防指发布后，由区森防指转发。

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报刊、电话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4.3 预警响应

4.3.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一）各镇街（保护区）应有1名负责人在岗待命，严格落实机关干部、村干部包山包保责任，区森防指办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

（二）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情况，及时处置各类火情。区森防指应做好赴火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镇街（保护区）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注意野外用火。

（四）基层护林员要悬挂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

众注意森林防火。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报告火情。

（五）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瞭望台（哨）要 24 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护林员延长护林巡查时间，营林单位和功能区管委、各镇街（保护区）、村（社区）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火情。

（六）区森防指办将火险形势通报各镇街（保护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和预备队，各镇街（保护区）和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要 24 小时待命，做好各项扑救火灾的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4.3.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区森防指办应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

（二）区森防指办要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严禁野外用火。

（三）基层护林员要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四）护林员停止轮休，延长护林巡查时间。

（五）区森防指办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各镇街（保护区）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信、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作准备到位，做好

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4.3.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各镇街（保护区）应有1名以上负责人在岗待命，各级森林防火单位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二）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增加值班人员数量，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区森防指办做好赴火场协助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镇街（保护区）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深入一线，进村入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开展各项防火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基层护林员要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五）森林防火视频监控24小时开机，有2人以上共同值班，各瞭望台（哨）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值守人员双岗在位，增

加观测密度，实行 24 小时观测林火。护林员全员全天在岗，及时掌握发现火情。功能区管委、镇街（保护区）、村（社区）和营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六）区森防指办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镇街（保护区）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进入临战状态，并切实按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全面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当前森林火险形势，根据危险程度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火灾或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预防、防御措施。

5 信息报告

各镇街（保护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信息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5.1 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制度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责任单位、火灾发生地镇（街），应

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区森防指办；区森防指办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对森林火灾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区森防指办应立即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半小时内、书面1小时内向本指挥部、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前，应报经管委（区政府）分管本行业的区领导同意，并同时报告工委（区委）总值班室、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对于森林火灾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森林火灾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区及以上森防指办、政府进行报告。

5.2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

镇街（保护区）对国家、省、市政府森防指办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应当迅速核查，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都应当在10分钟内按规范将情况上报区森防指办，区森防指办按要求上报。

5.3 火灾报告内容和方式

火灾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火灾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火灾信息。初报在发现或得知森林火灾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森林火灾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要快：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指

挥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续报要准：包括火灾性质、范围、发展趋势、现场处置情况等，在初次报告后半小时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

(3) 终报要全：包括火灾处置后的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善后处置、火灾调查、责任划分与追究、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主要包括电话、传真、金宏网、邮箱等。通过金宏网或者传真报告后应电话核实是否收到。

区森防指金宏：青岛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防指办值班室传真：86164080；值班电话：85163724

管委总值班室电话：85161785、85161786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护林人员在报告当地镇街（保护区）的同时，利用现有扑火装备积极开展先期扑救。当地镇街（保护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协调调度辖区森林消防队伍和物资装备赶赴森林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同时对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等进行动态评估，调查有无人员伤亡、被困，调查周边危险源分布情况，疏散可能受威胁群众等，并立即向区森防指办报告。

6.2 扑救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区森防指可以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视情况成立扑救指挥组、火情侦察组、通讯信息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火案调查组、气象服务组、救护安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总指挥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副总指挥协助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指挥长负责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工委区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原则和口径，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战区指挥员负责所属火场分战区的组织扑救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森防指办负责，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有关事宜，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及时传达上级指示，做好火情报告等工作。分驻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中心。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黄岛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和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制定具体扑火作战方案,调动和指挥扑火队伍扑救森林火灾,随时掌握报告扑火进展情况。

(3)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财政、发改、商务、交通、工信、供电和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配合,负责扑火物资、交通、通信、电力及扑火人员所需食品、饮用水等物资的供应保障。

(4)警戒保卫组:由黄岛公安分局或开发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武装部、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及时疏散、撤离火灾周边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道路交通秩序。

(5)火情侦察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牵头,负责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组织人员看护扑救灭火现场,防止死灰复燃。

(6)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现场人员的伤亡情况,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及时救护受伤人员。

(7)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确定的发布原则和口径,工委宣传部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区广播电视台等成员单位,指导做好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牵头,

由森防指办、民政局以及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困难家庭临时性救助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损失补偿等善后事宜。

(9) 火灾调查组: 由区森防指办牵头, 会同黄岛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火灾发生地所属镇街(保护区), 负责对起火原因和火灾损失进行调查。

(10) 专家咨询组: 由区森防指办聘请 3 名以上有丰富森林扑火实战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专家组成咨询组, 负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工作提出指导和咨询意见。

6.3 分级响应

6.3.1 启动响应

6.3.1.1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 当非重点镇街(保护区)发生火灾时, 由区森防指办启动三级响应, 区森防指组织调动本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指挥协调: 火灾发生地镇街(保护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 区森防指办主任或副主任根据需要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地镇街(保护区)迅速启动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随时向区森防指办报告火灾情况; 区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 加强监测研判, 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

视情提高响应等级。

(1) 立即就近组织区直专业队、本辖区镇街专业队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2) 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具体带队扑火指挥人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察看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3)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1.2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当重点镇街、重点区域(四大山系)发生森林火灾,或经区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提升响应等级时,由区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报管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启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区直专业队、本辖区镇街专业队、临近镇街专业队、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指挥协调：区森防指办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火灾发生地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森林火灾中的敏感火灾、具有次生或者衍生危害的火灾或者财产损失较多的火灾等，区森防指总指挥、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保护区）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三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区森防指在火灾发生地组建区级扑救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2）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请求，区森防指调集火灾发生地周边镇街（保护区）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其他镇街（保护区）做好支援准备。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1.3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响应：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或经区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提升响应等级时，由区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工委、管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一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区直专业队、镇（街）专业队、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指挥协调：区森防指总指挥、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保护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涉及我区与相邻区市联合处置的，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协调处置。市、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区森防指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处置措施：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火任务，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视情请求调集其他区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3）区森防指办调拨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需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加强伤员救治，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根据需要，向市森防指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7）随时向市森防指办报告火灾情况。

（8）视情协调武警部队、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9）加强舆论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1)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需要采取其它应急措施。

6.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区、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 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 制定紧急疏散方案, 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确保群众有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5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 如有伤病员迅速将其送医院治疗, 对重伤人员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 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 实施现场救治。

6.6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 迅速调集专业队伍,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 通过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 全力消除威胁, 确保目标安全。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 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稳定。

6.8 应急联动

区森防指办与周边地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健全与区内防火责任单位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实现物资、队伍、信息互通共享，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确保森林火灾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涉及跨区域联合处置，报请市森防指协调解决。

6.9 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10 扩大响应

如果森林火灾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由区森防指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如果预计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扑救，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灾害，由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经区工委、管委主要领导同意，向青岛市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11 火场清理

火灾得到控制后，由区森防指办牵头，组织当地镇街（保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经区森防指检查验收，

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12 应急结束

火场清理完毕后，经区森防指确认，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必要继续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根据“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分级响应启动单位负责宣布应急结束，并由区森防指办及时通知参与处置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平台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区《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区森防指办及时汇总信息，宣传报道组根据区森防指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虚假火灾信息，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7.2 舆情引导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办应会同宣传报道组及时启动舆情引导机制，及时掌握森林火灾舆情状况，并进行分类整理；对重要森林火灾舆情及时进行核实和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群众关切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回应，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

8 恢复与重建

8.1 火灾评估

由区森防指办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的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森防指、工委、管委和市森防指提交评估报告。

8.2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应组织对火灾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火灾发生地镇（街）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和火灾发生地镇（街）配合市森防指组织实施。一般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防火指挥部于10日内书面报区森防指办，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办于15日内书面报区政府和市森防指办。

8.3 恢复重建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区森防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由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和群众性森林消防队伍组成。扑救火灾应以受过专业培训的森林消防专业队（区森防指办组建

的 4 支专业队；23 个镇街组建的 23 支专业队；村级护林员）和消防救援队伍为主，武警部队、驻区部队和民兵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当地群众及志愿者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扑救过程中，应注意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需跨区市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由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市森防指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跨区市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

9.2 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办应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区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主要有扑救机具、设备、交通和通信工具等，同时注意及时补充更新，确保各类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同时，区森防指办要协同各联动部门、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做好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人员赶赴现场的应急车辆保障工作。

9.3 运输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由所在地镇街（保护区）组织公安、交通等单位就近开辟集结、保障场地，明确人员、物资转运路线及运输车辆，优先保障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输送。

9.4 通信保障

(1) 区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2) 区森防指办应配备和现场指挥、各救助力量之间的通讯工具。

(3) 区森防指办和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应急通信畅通机制和联系方式。

(4) 区森防指办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和 110 联动。

9.5 资金保障

财政对森林火灾发生后所必需的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区森防指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救助经费，定期向区政府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监督。

9.6 后勤保障

镇街(保护区)应建立森林火灾扑救生活保障应急供应机制，负责统计并落实所有参战人员的饮食、饮水、保暖等问题。后勤保障组根据前方扑救工作需要提供扑火物资、交通、及扑救人员所需食品、饮用水等有效保障。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区森防指办应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森林火灾扑救知识、救助人员职责、预防、应急、报警、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

区森防指办人员及参加救助应急行动的人员应接受适当的

救助专业知识培训。指挥部负责对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其他相关救助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开展在职培训，指挥部承担相关指导工作。区森防指办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熟知在扑救森林火灾工作中其单位所承担的职责。

10.2 演练

区森防指办负责制定本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区森防指至少每个防火期组织进行一次综合性演习，演练材料及时备案。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救助力量之间的配合和沟通。

11 责任追究

对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火灾扑救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应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12.2 预案修订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及演练中所发现的问题，由区森防指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1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1月11日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